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00455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与众不同辉

申请人 佛山市顺德区姚顺物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广湛公路水藤东侧1-15座豪达广场东区20-21
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合肥立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